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鄒圳麗

代　理　人　陳鈺盛律師

相　對　人　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第三人吳俗头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璇辰律師（地址：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6 樓之7 ）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五零六二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為相對人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利害關係人始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 號、95年度台抗字第24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第三人吳俗头則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因吳俗头不法挪用、掏空相對人資產，，侵害相對人公司權益，經相對人對吳俗头提起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案列：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則吳俗头於本案訴訟中不得行使相對人之董事、代表人職務及權限，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先位聲明聲請選任聲請人本人、備位聲明聲請選任李璇辰律師為本案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公司之股東有伊及吳俗头2 人，並以吳俗头為董事、代表人，現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對吳俗头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受理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並有民事起訴狀、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等附於該卷內可稽，則於本案訴訟中，吳俗头因利害關係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使相對人之代表人職權，聲請人復為為相對人之股東，屬上開訴訟之利害關係人，其主張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本件所涉紛爭需高度法律專業配合，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較為適當，而本件已有李璇辰律師出具願任特別代理人同意書1 份在卷可憑，參以李璇辰律師與兩造均無何利害關係，且現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能力進行本件訴訟，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盡心爭取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應屬適當之人選，爰選任李璇辰律師於相對人對吳俗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至聲請人先位聲明聲請選任伊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部分，難認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周芳安